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2—029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三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为建立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4日下发的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四川证监局传达证监会通知精神的专题会议精神,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届董事会提名金翔宇先生、高达明先生、汪志雷先生、邓江先生、赵勤女士、何富雄先生、陈伟先生、程源伟先生、李定清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伟先生、李定清先生、程源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2。

现任独立董事邓富江先生、陈兴述先生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名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金翔宇、高达明、汪志雷、邓江、赵勤、何富雄、陈伟、李定清、程源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需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和董、监、高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进行变更登记,为此,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以上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八)款

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下的,年累计总额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以下的公司投资方案(包括担保、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投资引进、资产出售和购买等),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在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以下的银行借贷方案,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订为:

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年累计总额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下的公司投资方案(包括担保、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投资引进、资产出售和购买等),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的银行借贷方案,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用途,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以下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七十一条,并作为《公司章程》第八章新的第二节利润分配,其后章节和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二)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分红比例的规定:

(一)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0.2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附件2: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金翔宇先生:生于1969年4月,四川绵阳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8年-1996年,在绵阳市肉联厂工作,曾任营销公司副经理、肉类批发公司经理、肉联厂销售处副处长。1998年与高达明共同创立宜宾高金的前身宜宾市翠屏区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与高达明先生合作创立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2年与高达明先生合作创立泸州市高金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8月发起设立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金翔宇先生是四川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四川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四川省个体私营协会副会长、四川省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副会长、中国肉类协会第三届理事、四川省猪肉出口商会会长、四川省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出入境检疫检验协会副理事长。曾被评为"遂宁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遂宁市第四批拔尖人才"、四川省优秀创业企业家"、四川省十大财经风云人物"、四川省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四川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四川省劳动模范"等。

金翔宇先生现持有公司63,076,012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09年12月31日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高达明先生,生于1960年11月,四川省富顺县人。1980年开始从事个体经营猪皮盐制加工;1991-1993年任富顺县大明鲜活食品厂厂长;1994-1995年任潼南县塘坝肉联厂厂长。1998年与金翔宇先生合作创立宜宾高金前身宜宾市翠屏区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年与金翔宇先生合作创立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与金翔宇先生合作创立泸州市高金罐头食品有限公司。2003年8发起设立本公司,目前任公司副董事长。

高达明先生是宜宾市工商联常委、四川省工商联合会(商会)副会长、遂宁市政协委员、曾被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创业家"。

高达明先生现持有公司63,076,012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汪志雷先生:生于1968年2月,安徽池州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安徽池州南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供销公司经理、营销副总、董事长等职;2001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山东金锣集团副总裁职务;2009年10月加盟本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志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邓江先生:生于1965年9月,重庆涪陵人,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1987-1994年,先后在原四川涪陵地委宣传部、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绵阳市分行办公室工作;1994-2002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洋浦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直辖公司经理、酒店总经理、海口办事处主任、信贷部经理、分行副行长;2003年8月发起设立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江先生现持有公司5,214,008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09年12月31日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赵勤女士:生于1966年10月,四川绵阳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历任四川绵阳市肉联厂肉制品分厂生产技术副厂长、厂长;四川三旺伍田食品有限公司厂长;山东得利斯集团技术总监;德国万利士公司中国地区的技术支持和市场策划负责人。赵勤女士为四川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专家,获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三八红旗手、市十大杰出女性,商务部《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认定》评审员、成都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何富雄先生:生于1967年3月,四川绵阳人,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2002年2月在四川盐亭县粮食局工作,任检验员、监事会主席;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在绵阳双汇工作,历任分厂厂长、收购部部长、销售处处长。2003年10月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富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伟先生:生于1970年3月,北京市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工程师。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食品集团部门副经理,2002年加入中国肉类协会,进行行业管理及政策研究。现任中国肉类协会副秘书长。

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定清先生:生于1963年5月,重庆市人,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1982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供职于重庆财贸学校、重庆商学院,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教师、副主任职务,2002年10月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04年1月至今任重庆工商大学应用技术学院院长。

李定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程源伟先生:生于1965年3月,重庆市人,1986年至1993年曾在湖北省南宫人民检察院、重庆市监察局工作,1993年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重庆市源伟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高级律师、重庆市上市公司协会法律部部长、桐君阁和建摩B独立董事。

程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2—030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届监事会提名谭峰先生、陈林女士作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监事成清女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换届后,不存在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人数的1/2。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上述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谭峰,男,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3—1999:在工商银行遂宁市分行工作,2002—2005年,曾任龙鳞集团信息中心主管、百利药业公司信息部经理、遂宁市委组织部科员,200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信息部经理。

谭峰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林,女,1965年出生,1996-1998年,从事财务核算工作;1998年-2003年,历任宜宾高金、原遂宁高金出纳;2003年8月发起设立本公司,曾任射洪高金出纳,现任四川遂宁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出纳。

陈林女士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850,000股,占总股本的2.8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达明先生的弟媳。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2—031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2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就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事宜通过下列决议:

一致同意选举成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成清女士,1969年出生,四川遂宁人,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1月在遂宁市服装工业公司工作,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01年2月至2004年1月在成都升阳中小学服装公司工作,任财务科长;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后历任公司主办会计、四川高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成清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成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2—032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26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翔宇先生、高达明先生、汪志雷先生、邓江先生、赵勤女士、何富雄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伟先生、李定清先生、程源伟先生。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1、其中第3项《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的独立董事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怀亩　韩斌

联系电话:0825-2651999　传真:0825-2651999

联系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29000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表决票(一)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			
2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表决票(二)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股)
3-1	选举金翔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高达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3	选举汪志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4	选举邓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5	选举赵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6	选举何富雄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7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8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9	选举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1	选举谭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4-2	选举陈林女士为公司监事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3、4项议案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选举3-1、3-2、3-3、3-4、3-5、3-6非独立董事

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被选非独立董事人数4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该有效表决权平均分配给备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被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该有效表决权总数。

(2)选举3-7、3-8、3-9独立董事

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被选独立董事人数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该有效表决权平均分配给备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被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该有效表决权总数。

(3)选举4-1、4-2监事

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有效表决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与被选监事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该有效表决权平均分配给备选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被选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该有效表决权总数。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07-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2-06-11 至 2012-07-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1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7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7月1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7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7月6日上午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亿利达(002686)股票于2012年7月3日挂牌上市,当日收盘价涨幅为43.94%;7月4日和7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查并确认: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近期没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避免盲目炒作。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上接D33版)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6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动投资与数量化组合管理有机的结合起来,切实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公司选择相结合的策略。

本基金动态Alpha策略包括两部分:一是通过自下而上的公司研究,借助公司动态Alpha多因素选股模型将那些具有高Alpha值的公司遴选出来组成基金投资的备选库,这里高Alpha值的公司指根据公司量化模型各行业综合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公司;二是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各类标的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组合进行动态地优化管理,进一步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避免投资过程中随意性造成的Alpha流失。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分两个层次: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组合的构建及动态管理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过程中严格遵循自上而下的配置原则,强调投资纪律、避免因随意性投资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及具体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问题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通过公司数量化模型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并动态地优化管理。在投资组合构建管理方面,通过有效结合数量化资产配置结果和自下而上的标的资产研究结果,确定资产的配置比例、构建投资组合,并通过跟踪研究对整个组合进行动态地优化管理。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分为两个部分:自下而上的数量筛选与研究员挖掘相结合的股票投资备选库构建;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指导下投资组合构建管理。

(1)股资备选股票库的构建

本公司金融工程部门一直进行自己的选股研究,通过持续跟踪分析、不断用历史数据实证检验,筛选出最能够体现我们投资逻辑、在实际投资中能够带来最好回报的公司群的指标,形成基金产品的选股模型。我们自下而上的公司选择就是适应市场阶段性的特征,利用我们数量化选股模型研究结果选择出最具投资价值的公司。我们股票备选库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股票备选库的主体部分基于动态Alpha多因素选股模型的选择结果。通过我们数量选股模型对全部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进行分析比较,最终筛选出各个行业未来一段时期内预期阿尔法值最高的前三分之一的公司。经过金融工程长期对选股指标实际效果的实证分析,目前该模型中考查的量化指标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①公司的行业地位.涉及的指标包括公司年度毛利率的水平及变化情况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预付、预收、应付等指标情况。通过这些指标判断公司盈利模式的稳定性,以及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市场地位情况,进而判断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盈利预期的置信程度。

②公司资产管理效率情况和财务安全性,如ROCE(Return on Capital Employed已用资本回报率)指标或ROI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资本回报率)指标、负债水平和期限结构管理效率指标如资本成本指标。通过这些指标判断公司资产管理效率情况和财务安全性。

③公司成长性的估值指标,如PEG,过去一年的Alpha值。

综合上述三个方面的量化指标,通过公司的动态Alpha多因素选股模型对公司所在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分,按行业进行排名并筛选出各行业排在前三分之一的具有较高Alpha值的具备进一步深入研究价值的公司集合作为构建股票备选库的基础来源。

作为对数量化模型选股的有益补充,研究员通过自下而上对公司研究,挑选那些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盈利模式稳定、财务政策安全、行业地位有利、行业发展空间巨大、短期具有确定性较高增长预期等,并通过公司内部的股票备选库构建及相关投资和研究流程,加入到股票备选库中。

(2)股资组合的构建管理

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包括: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具体股票组合的构建以及组合的动态优化管理。

行业配置比例确定是指基金经理在综合投研部门及外部研究的力量的基础上,形成自己未来一段时期内具体的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宏观研究结果及不同行业的预期风险和收益,组合管理人员利用数量模型确定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的配置比例建议。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根据行业研究员的研究结论和股票推荐建议,确定具体行业配置的标的公司,在组合管理人员数量模型配置比例建议基础上形成具体的组合构建方案。组合构建完成之后,组合管理人员会进一步根据组合内资产价格波动、风险收益变化情况,以及基金经理及行业研究员跟踪研究对所标的资产未来预期的调整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优化组合,以确保整个股票组合的Alpha值处于最优的区域内。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配置是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指导下完成的。基金经理在组合管理员帮助下,将自己对未来一段时间资本市场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体现到债券资产组合与股票资产组合配置比例中,并在债券研究员的帮助下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债券组合是一个低风险、低收益的组合。

本基金债券投资综合考虑了各类固定收益产品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税收和生产率敏感性分析等因素,在计算各类特定产品投资价值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中央行货币供给与利率政策、价格指数等因素研判,为债券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决策依据,并确定债券组合中各类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在具体投资标的选择方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的深入研究来选择国债投资品种;通过重点分析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以及与国债收益率之差的变化情况选择金融债和企业债等品种。

本基金在债券组合构建过程中,具体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及调整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策略等。在明确具有较高投资价值债券资产的基础上,遵循以下原则构造债券投资组合:

A、确保债券投资策略的执行,确保组合久期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B、保持组合分散化,减少非系统风险。

C、保持组合适当的流动性。

D、将下行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债券策略小组将定期讨论债券投资策略,基于数量化配置建议的贯彻执行情况,从风险管理的角度,综合评估组合绩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55%+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45%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30-80%,因此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权重为55%,其余为债券投资部分。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市场中高阿尔法公司为投资者谋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回报,中信标普300指数由中国A股各行业上市公司中流通市值最大和最具流动性的300家公司编制而成,能够全面反映市场的波动,是市场中风险收益特征较好的指数之一,因此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同时,选取中信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比较基准。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资产配置中强调数量化配置,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较股票型产品低、较债券型基金高,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3,078,418,341.53元,份额净值为0.847元,累计份额净值为0.847元。其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93,922,938.60	77.48
	其中:股票	2,393,922,938.60	77.48
2	固定收益投资	494,870,289.80	16.02
	其中:债券	494,870,289.80	16.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